

科室：职业能力建设科

事项名称	申办国家、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推荐
受理条件	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应为某类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能够承担技能大师工作室日常工作，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或“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称号之一的高技能人才，掌握传统技能、民间绝技的技能大师，实施“一体化”教学试点的省级（专业）学科带头人。
申报材料	1. 张家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2. 咨询热线：0313-8056656
申报材料	1. 河北省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2. 河北省技能大师工作室申办报告
	3. 技能大师所在企业或院校的营业执照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4. 技能大师的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和获奖证书的复印件
经办流程	1. 申请单位向张家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提交材料
	2. 审核材料，材料齐全即时受理；材料不全告知退回补充，等补完整后即时受理
	3. 报名结束后聘请专家进行评审
	4. 评审结束上报省厅参评
结果反馈	无
办结时限	省厅发文后15日以内